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出具的《关于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公司利润承诺及补偿有关事项的承诺函》。鉴于公司拟收购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化”）60%股权，且公司已与郝廷艳先生、杨兴志先生及潘先文先生签署《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对春瑞医化 2017 年利润承诺及补偿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基于对春瑞医化后继管理整合及协同发展的信心，潘先文先生自愿向公司不可撤销地追加承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

1、潘先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潘先文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3,830	0.56%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647,455	49.37%	首发限售股，于 2018 年 2 月 16 日解除限售
	合计	107,861,285	49.94%	--

3、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潘先文先生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在公司购买春瑞医化 60%股权的交易完成后，春瑞医化 2017 年初至 2018 年末累计净利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 2017 年初至 2019 年末累计净利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

¥2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

2、上述利润承诺期内，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春瑞医化实际净利润完成情况实施专项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春瑞医化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基础确定。

3、上述利润承诺期内，若春瑞医化实现的实际累计净利润低于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本人保证按照承诺累计净利润与实际累计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方式予以公司补偿，具体利润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利润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利润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均按 0 计算。

4、上述利润承诺期内，若本人应向公司承担利润补偿义务，则本人在当年相关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款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内。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若承诺股东需要承担利润补偿义务，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其履行补偿责任。

备查文件：

关于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公司利润承诺及补偿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 日